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销售子公司质押担保到期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5月29日,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今世缘股份”)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今世缘销售”)与江苏银行涟水支行签订《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,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,出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,到期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。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,公司与江苏银行涟水支行签订《质押担保合同》,公司为今世缘销售在主合同项下所欠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,质物为公司2014年11月27日向江苏银行购买的“聚宝财富2014稳赢284号”2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销售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合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31)。

2015年12月1日,公司收到江苏银行涟水支行书面证明:截至2015年11月30日,今世缘销售与江苏银行涟水支行签订的《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》已履行到期,今世缘销售已经按期归还该合同下的所有款项,今世缘股份为此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已到期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